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手术麻醉科麻醉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（麻醉机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2561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69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麻醉废气传递及收集系统、麻醉蒸发器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56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济南京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